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 修滿 20 學分。
 -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之第一外語能力測驗。
 - (三) 通過本系提供之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測驗，或修畢並通過「日文佛教文獻選讀 I、II」。
 - (四) 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或修畢並通過「藏文佛典導讀 I、II」、「梵文佛典導讀 I、II」擇一。
 - (五)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